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成立對我國之啟示

周杰穎*

壹、前言

肆、我國相關法規概況

貳、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簡介

伍、結論與建議

參、永續揭露準則草案概述

摘 要

為回應全球投資人日益重視 ESG 議題,希望能夠深入檢視企業相關永續之資訊,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遂此成立,力求能制定一套全球通用並能清楚揭露企業重大永續資訊之準則。該委員會近期已發布 2 則草案並完成收集外界意見,預計將於 2023 年初再次發布定稿準則,勢必對我國企業產生相當影響。

本研究首先介紹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成立背景及近期重大工作里程碑, 並概述其發布之2則草案及摘錄國際機構有關評論意見。接著盤點國內有 關永續之金融法規,最後提出我國尚可精進之處:改進翻譯品質、檢討查核 人員作業時限、人才培育可行做法、加速推動碳盤查及建立氣候數據資料庫, 期能幫助我國順利與國際趨勢接軌。

^{*} 本文參加國發會 2022 年研究發展作品評選, 榮獲永續發展與綠色政策類佳作。

^{**} 作者為經濟發展處科員。本文係筆者個人觀點,不代表國發會意見,若有疏漏之處當屬筆者之責。

Lessons from 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Chieh-Ying Chou

Officer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DC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overwhelming concerns of the ESG issues and hopes of reviewing the sustainability-related information of enterprises from worldwide investors,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was therefore created to deliver a set of global standards that provide clear disclosures of mater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of sustainability. ISSB has recently issued two Exposure Drafts and collected feedbacks from the public. The finalized standards are scheduled to be published at the beginning of 2023, which will have a huge amount of influence over domestic companies without any doubt.

This study first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creation of ISSB and its recent important milestones, followed by the summary of the two issued Exposure Drafts and related feedbacks fro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s. Next, a review of domestic 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regulations is provided.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cluding, enhancement of translation quality, consideration to modify the time limit for auditors, feasible methods to cultivate talents, acceleration of carbon footprint verification enforcement, and establishment of climate database, in hope of assisting Taiwan to align with international trends smoothly.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企業傳統財務報表架構提供之資訊,著重在營業收入、淨利及資產規模等量化指標,雖可讓外界得知企業特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惟其他非財務指標如生產碳排放量、慈善活動及員工身心健康關懷等議題皆無法於附註完整揭露,已無法完全滿足企業利害關係人日益關心企業其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面向之需求。

根據 Charmers et al. (2021)發布之「2021 年度全球投資人 ESG 調查報告」,共 49%受訪投資人表示若企業沒有對 ESG 議題採取足夠行動,將從該企業撤資。而這份 ESG 調查報告中也指出,有 74%受訪投資人認為,若企業能採用統一 ESG 報告標準,他們將可獲得更加有用之資訊,以利做出正確決策。此外,73%受訪者表示,有全球公認一致之報告框架,對於比較不同企業的 ESG 績效非常重要。

全球投資人日益重視 ESG 議題,希望能夠清楚瞭解企業對其承諾 ESG 之相關資訊,並符合具體、可比較且可信任等資訊品質要求。儘管國際間各 組織機構為回應各界期待已發展出多種永續報告架構,但投資人反映企業 選擇不同架構,因此造成資訊分散雜亂而缺乏一致性與可比較性,無法提供 投資人決策攸關資訊,也失去各種準則框架當時制定的美意。因此整合永續 資訊之揭露標準有其必要。

肩負如此重責及使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下稱 IFRS 基金會)於 2021年11月3日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會場上正式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並承諾發布氣候相關揭露及一般揭露規定相關文件,作為 ISSB 未來制定準則時之重要基礎及參考。 ISSB 將整合現行 ESG 揭露架構和組織,研擬氣候相關與一般永續揭露框架標準原型,並為 ESG 資訊透明度和可比較性建立跨國適用之基準。

另外我國也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 策略」,其中提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即涵蓋資訊揭露面向,並強調企業 及產業鏈因應「碳盤查」並提升管理及減碳能力之重要性。因此,環保署也

ISSB尚有其他中文翻譯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本文皆採「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於同年5月提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提供我國執行相關碳審計查核之參考依據,期能協助企業強化重要減碳基礎工作。

然而,此波碳盤查風潮驅動國內產業人才需求之同時,環工與會審跨領域專業之碳審計師及企業 ESG 管理師人力供給卻出現短缺,似乎無法充分協助企業面對相關議題。儘管已有進修教育機構積極開設訓練課程,然我國起步較歐美國家較晚,如何培訓將國外第一手準則資訊分享給國內之研究人員、短期內可執行企業碳足跡管理之分析師、及企業外部碳盤查之碳審計師等人才,皆成為我們必須立刻面對的課題。

此外,國際氣候災害發生頻率及致災強度相較過去已明顯提升許多,企業不宜再安於現狀而應預為緊急情況之應變措施。主管機關陸續發布相關規定後,企業雖額外增加一項法令遵循義務,如換個角度思考,也是新的發展契機,積極評估目前的商業模式是否尚有可改進之處,並尋求更多可能性,努力在多變的環境下繼續維持正常營運。

二、研究方法及目的

因 ISSB 成立時間尚短,本文將介紹 ISSB 現行動態及其近期發布之永續準則草案重點內容,並整理我國有關機關構因應配套措施,最後提出改善問題及政策建議,期能在減輕我國公私部門法規遵循成本,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之同時,並協助各單位在作業流程避免淪於形式,真正實踐綠色轉型及強化韌性之理想。

貳、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簡介

一、委員會成立背景概述

為了提供全球金融市場高品質氣候及相關永續發展議題揭露標準, IFRS 基金會於 COP26 宣示三大重要發展里程,概述如下:

(一)宣布 ISSB 成立

IFRS 基金會先於 2021 年 3 月成立技術準備工作小組(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 TRWG) 作為 ISSB 的前身準備組織,並邀集全球永續準則報導相關領域專家及團體機構²一同參與,集思廣

² 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氣候揭露標準理事會

益提出共 8 項成果目標供 ISSB 未來計畫參考。該 8 項成果目標簡述如下表 1:

表 1 ISSB 未來 8 項重要成果目標一覽

(1)	提出一般性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標準原型
(2)	提出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標準原型
(3)	制定準則之概念性指引
(4)	準則架構說明
(5)	制訂未來準則之其他建議項目
(6)	適當程序要素
(7)	數位化策略
(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及ISSB之互相連結

資料來源:TRWG(2021),本文整理製表

其中前 4 項主要目的係幫助報表提供者於理論及實務上,有效辨認永續相關資訊應揭露項目及適當表達內容;後 4 項則於未來進一步修正及優化準則架構時,須考慮之其他重要因素。

(二)整併現有其他國際 ESG 組織

ISSB 已完成於 2022 年整合目前另外 2 個國際 ESG 組織之目標:氣候揭露標準理事會(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及價值報導基金會(Value Reporting Foundation, VRF)。其中與CDSB 已於 1 月底完成合併,而與 VRF 也隨後於 8 月 1 日完成整併。這些重大宣示代表傳統財務會計資訊附註揭露,正逐漸與新興ESG 資訊揭露相互縱橫連結,並將慢慢改變企業未來對外公開之揭露內容。預計可比較性及一致性將可獲得顯著提升。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價值報導基金會(Value Reporting Foundation, VRF)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等

(三)發表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原型

如前述表 1 之第 1 及第 2 項成果目標,TRWG 已於 2021 年 11 月提出兩項標準原型。而 ISSB 更於 2022 年 3 月底進一步發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IFRS S1)之一般規定及氣候相關揭露 (IFRS S2)準則草案,並徵求外界意見至同年 7 月底。草案詳細內容將於後續章節說明。

二、委員會基本資料

IFRS 基金會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最新憲章 (Constitution),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指定 ISSB 為基金會制訂一套永續揭露準則之權責機關;並增訂第 44 條至 59 條之 ISSB 專章,明定 ISSB 之人數限制、任用資格、議事規則及準則發布等規範。茲整理重要內容如下:

(一)成員人數 (憲章第44、49條)

一般而言 ISSB 由 14 名成員組成,但最低不得少於 8 位。IFRS 基金會須指定 1 位全職成員為主任委員,至多 2 位全職成員為副主任委員。

(二)成員資格 (憲章第45、50條)

- (1) 同時具備國際商業市場理論知識及實務經驗者。
- (2) 具備產業永續報導揭露知識。
- (3) 不得同時為 IFRS 基金會受託人。
- (4) 每位成員任期最多5年,惟可再延聘5年,共計最多10年。

(三)區域均衡 (憲章第46條)

成員背景必須兼顧國際區域均衡。以完整 14 名成員編制為例,3 名來自亞洲大洋洲地區、3 名來自歐洲、3 名來自美洲、1 位來自非洲、剩下 4 名則不限制,惟不可破壞整體區域均衡。

(四)議事規則(憲章第53至第55條)

ISSB 須根據其既定行事曆召開定期委員會,此外會議資訊原則上

須公開。會議中每位成員均有1票之投票權,採簡單多數決決議,並要求至少60%之成員出席投票。

(五)準則發布(憲章第58條)

- (1) 於發布正式永續揭露準則前,先公告草案(Exposure Draft)並 徵求意見。
- (2) 針對每次準則發布修訂專案皆享完全裁量權。
- (3) 須與 IASB 保持密切合作,確保雙方準則內容相容且規定一致 無衝突。
- (4) 於草案徵求意見期間後,併同正式準則發布「結論基礎」(Basis for Conclusions) 彙整大眾意見,並須包含所有異議。
- (5) 正式文件,包含草案及準則正文皆須以英文發布。

(六)目前成員組成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包含主席及 1 位副主席,ISSB 目前已招聘 13 位成員,其中分別有 1 位非裔及 3 位亞裔成員,分別來自奈及利亞、中國、南韓及日本。

參、永續揭露準則草案概述

本章節簡介 ISSB 於 2022 年 3 月底發布之 IFRS S1 及 S2 共 2 套永續揭露準則草案重點內容,並適時補充外界評論。

一、主要架構

2 份準則草案之揭露架構,主要基於 TCFD 四大面相:治理 (Governance)、策略(Strategy)、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指標和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擘畫藍圖,逐漸開始要求企業揭露過往較不主動公開之內部決策資訊,也同時讓企業正視氣候風險可能對經營活動帶來之衝擊並及早評估因應。

ISSB 在徵求意見函末也清楚指出,企業在面對氣候變遷風險表現之韌性,將是未來投資人評估之重要指標。ISSB 預期外界將不再侷限

於傳統四大報表之財務資訊,而更偏向注重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綜合揭露,故於草案中提供該等資訊相當豐富之說明及指引。

二、第 S1 號草案:「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一)目的

第 S1 號準則,主要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如債權人及股東),於其評估企業價值及決定是否提供企業資源(如借貸融資及出資入股等)時,提供攸關企業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有用揭露資訊。

(二)應揭露項目

(1) 治理

係指企業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 控制及程序。具體內容包含內部負責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 治理單位及成員、職權、確保成員取得足夠技術能力之方法、及 與內部其他委員會(審計、薪酬及風險管理等)之溝通等。

(2) 策略

係指企業因應可能影響其短、中及長期經營模式及策略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方法。具體內容包含於短、中及長期重大永續風險及機會對其短、中及長期商業模式、現金流及籌資取得成本之合理影響評估。此外,尚包含該等風險及機會對價值鏈、經營決策、財務績效及韌性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方式。

實際情況比如企業商業模式依賴特定天然資源(水、天然氣及石油等),該企業即須揭露該天然資源之品質、價格、可取得難易程度變化等因素,對企業營運產生之影響評估,及對應處理策略與態度。

(3) 風險管理

係指企業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之流程。具體 內容如辨認流程中使用之質性因素、量化門檻、理論假設及各項 數據輸入值來源,以及與整體企業商業模式之交互作用等。

(4) 指標及目標

係指企業用以管理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及其 用以衡量績效之指標,包括其所設定目標之進展。具體內容包含 如何定義指標、績效目標適用期間、期中目標訂定、重大績效變 動分析等。

(三)其他重要內容

(1) 與財務資訊之連結

企業應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使其能評估各種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間之關聯,並評估有關該等風險及機會與一般 用途財務報表之相互關聯。

除前述有關依賴自然資源之重大商業模式外,具體實例包含如因消費者對低碳替代產品之偏好高漲,企業短期可能面臨其產品之需求減少,並說明因應策略對財務資訊之影響。如關閉產品線並資遣部分員工,可能將產生員工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及機器設備減損損失評估等。

(2) 須合乎財務報表報導期間及基本品質指標

企業應與其相關財務報表同時報導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意 即企業財務報表須包含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內容。此外,財務報表 品質特性如重大性、一致性、攸關性及可比較性等規定,永續相 關財務資訊皆須遵守。

三、第 S2 號草案:「氣候相關揭露」

(一)目的

第 S2 號準則,主要為規定企業揭露其暴露於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足使企業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使用者能夠完成下列 3 件事項:

- (1) 評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企業價值之影響。
- (2) 了解企業使用資源之方式、相對應之投入、活動、產出及結果 等面向,將如何支持企業對其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因應 措施及管理策略。
- (3) 評估企業就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調適其規劃、商業模式及營運之能力。

(二)應揭露項目

第 S2 號準則應揭露項目及內容大致與前述第 S1 號準則相同,惟 更加強調各項目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相互連結。謹說明如下:

(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企業應揭露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內容描述,以及每一 風險與機會將於短、中、長期對企業之商業模式、策略、現金流 量、籌資難易度及資金成本時間區間影響之合理預期。

此外,應一併揭露所辨認之風險應歸類為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包括極端天氣災害(如颱風及洪水)日益嚴重及海平面或平均溫度上升;轉型風險則包括監管、技術、市場、法律或企業名譽風險。

(2) 治理

係指企業用以監控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 控制及程序。具體內容包含內部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 治理單位及成員、職權、確保成員取得足夠技術能力之方法、及 與內部其他委員會(審計、薪酬及風險管理等)之溝通等。

(3) 策略

係指企業因應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方法。具體內容包含於短、中及長期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對其短、中及長期商業模式、現金流及籌資取得成本之合理影響評估。此外,尚包含該等風險及機會對價值鏈、經營決策、財務績效及氣候韌性之影響評

估及因應方式。

(4) 風險管理

係指企業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流程。 具體內容如辨認流程中使用之質性因素、量化門檻、理論假設及 各項數據輸入值來源,以及與整體企業商業模式之相互整合等。

(5) 指標與目標

係指企業用以衡量、管理及監控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 方法。具體內容應包含與企業所屬之行業基礎指標及跨行業指標 類別攸關之資訊。茲先列舉跨行業指標如下:

1. 跨行業指標

- a. 於報導期間內溫室氣體排放絕對排放總量,並依序分類 為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 b. 轉型風險: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營運活動之數額 及百分比。
- c. 實體風險:易受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營運活動之數額 及百分比。
- d. 氣候相關機會:與氣候相關機會對應之資產或營運活動 之數額及百分比。
- e. 資金配置: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配置之資本支出、籌 資或投資之金額。
- f. 內部碳價格:企業用以評估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 排放價格及運用計算之內部碳價格訂定決策之說明。
- g. 薪酬:當期認列與氣候相關因素連動之管理階層薪酬百分比,及該等氣候相關因素如何計入高階主管薪酬之敘述。

而行業基礎之必要揭露內容,則係企業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

會,和其所屬行業特有之商業模式、經濟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有關之資訊。茲列舉如下:

2. 行業基礎之揭露

- a. 行業描述:藉由定義屬參與該行業之特性之攸關商業模式、基本經濟活動、共同之永續相關影響及依存性,及 其他共有特性,以闡明適用範圍。
- b. 揭露主題:定義以特定行業中之企業所進行之活動為基礎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包括對管理或管理不當可能如何影響個體企業價值之簡明描述。
- c. 指標:配合揭露主題內容而設計,用以單獨或作為一組 指標之一部分,列示與該特定揭露主題績效有關之有用 資訊。
- d. 技術協定:提供關於定義、範圍、施行、及編撰之指引。
- e. 活動指標:量化企業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 指標結合使用,俾利將資料標準化而便於比較。

四、外界評論

上述 S1 及 S2 兩份準則草案徵求意見時間已於 7 月底結束,全球有關機關構也踴躍提供想法供 ISSB 參考。各方意見原則上支持 ISSB 想制定全球一致永續準則揭露規定之決心及行動,惟某些規定實務上可能窒礙難行,加以改進將可使準則內容更臻完善。以下扼要摘錄代表性意見及評論:

(一)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 (AICPA and CIMA, 2022)

(1) 特定主題之準則應漸受重視

隨著 S1 及 S2 準則分別大致底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規範及氣候揭露規範,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下稱協會)認為 ISSB 應隨時間經過逐步推出特定專業主題的準則內容,以回應各界對永續揭露資訊多元的期待,並適度提供企業法規遵循之指引,可提升整體資訊品質。

(2) 會計準則及永續準則「重大性」定義區別不明確

儘管協會認為 S1 準則有關「重大性」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 IAS 1 規定一致有助於觀念釐清,然而如此相近的定義,會計 及永續準則對於揭露資訊重大性的定義,究竟是否存在差異仍然不明。協會建議需更明確闡述所謂重大性是指符合何等條件的資訊。如缺少該明確指引,企業之報表揭露資訊恐有提供過多資料而模糊焦點,而減損決策有用性品質之虞。

(3) 公司自行出具之未來量化評估難以合理審計

協會質疑要求企業針對永續風險提供長期量化預測,其性質相當主觀,因此能否為審計人員適當查核有待商權。縱使在報表揭露具前瞻性之未來預測對投資人相當重要,然而如同上述缺少揭露內容具體規範及指引也會減損資訊品質。協會建議對企業未來量化預測揭露應提供更多實務指引,並加強與企業內部風險管理流程之連結論述。

(4) 建議正式生效前提供企業適用緩衝期間

由於 S2 準案草案中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品質規範,尚未和 財務報表一樣有較為明確的規範,協會提議可給予企業 3 年的 準則試行期間,以讓企業有足夠時間發展最適之內部法規遵循 流程。

(5) 和歐洲 EFRAG 之規定有互相競爭之虞

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於 2022 年 3 月宣布成立永續報導委員會,將對歐洲執委會定義之企業永續報導指引(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提供技術建議。協會特別提及 ISSB 目前的準則草案可能和 EFRAG 準則內容將有所扞格,將對資訊提供者及使用者雙方造成不利之影響。

(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 2022)

(1) 「企業價值」一詞定義模糊及狹隘

S1草案附錄A定義企業價值為「企業之總價值。該價值為企業權益之價值(總市值)與企業淨債務價值之和。」UNEPFI認為如 S1 草案目的在於使投資人廣泛了解企業體質及永續狀況,附錄A的定義太集中於財務面之市場價值,無助滿足投資人日益對揭露資訊面向多元的要求。

此外,根據過去金融危機的經驗,企業的體質及永續狀況相關揭露資訊如過於樂觀,最後也還是會反映在向下修正之市場價值。因此 UNEP FI 呼籲 ISSB 對企業價值定義再酌。

(2) 關於產出必要揭露資訊內容之方法指引及要求有限

UNEP FI 認為 S1 草案內容集中於 ISSB 本身議題,特別是企業的聲明及其相關資訊品質,似未涵蓋所在產業及上下游活動整體評估。UNEP FI 建議可以多參考其他國際機構如 OECD 之跨國企業指引(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等內容,讓考量面相更加多元。

(3) 對於永續相關「機會」之內容未與「風險」平衡

UNEPFI 認為 S1 草案過度強調企業的永續「風險」管理, 卻忽略企業同樣也會考量相關的機會,因此建議修正「風險管 理」該節名稱為「風險及機會管理」,以強調兩者並重。

(4) 報告冗長複雜,尤其重複內容將影響投資人判讀資訊

UNEP FI 特別提及如企業依據 S1 草案編製永續資訊揭露 將有大量內容重複,導致篇幅過長繁雜難以閱讀。其建議可以 在準則附錄加強實務指引,利用大量圖表減輕讀者搜尋資訊負 擔並增加可讀性。

(5) 用字區分不清楚

UNEPFI不明白為何在S1及S2草案中,「重大」(material) 與「顯著」(significant)之區別實益為何。尤其是S1草案第2 段「應揭露有關其所暴露之所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 大資訊」³同時出現兩個形容詞,且後面也只提供「重大性」 (materiality)定義而缺少「顯著」之說明,用法非常容易使人 混淆,強烈建議改進。

(三)國際金融協會(IIF, 2022)

(1)「企業價值」定義有所疑慮

IIF表示 ISSB 對「企業價值」之定義可能在各國會有不同解讀而導致資訊揭露準備階段之基礎不一致,導致最後產出失去跨國可比較性。

(2) 風險及機會揭露應並重

與 UNEPFI 持相同看法, IIF 認為 S1 草案不應只要求企業 揭露永續風險內容。 IIF 不明白為何 ISSB 於 S1 草案中要刻意 排除機會揭露的內容,因為如此失衡作法將與準則核心目標矛 盾:未能全面提供報表一般使用者有用資訊。

(3) 範疇 1 及範疇 2 分組分別揭露作法有疑慮

S2 草案關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之規定,企業應分別針對其合併集團旗下子公司、及非合併集團之關係企業或聯合投資分組計算並揭露。儘管 ISSB 認為該等做法可供投資人依需求自行計算調整,惟 IIF 認為此舉給予企業可操縱空間:可任意調整集團結構來揭露自己想要的分組碳排量。

(4) 重大性定義同樣可能導致可比較性減損

S1 草案重大性定義原則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 IAS1 相似之 定義,然而世界上尚有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 業,對其而言將形同有兩種標準,增加遵循成本。

此外,S1 草案重大性係針對企業合併集團層級而言,並非 旗下個別子公司層級。如果該合併集團進一步從事多角化經營,

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提供的正體中文翻譯稿,並未針對原文的兩個形容詞區別差異,皆翻譯成「重大」,請詳本文後面章節「伍、結論與建議」說明。

可能發生不同產業子公司之重大永續揭露資訊,卻對整體集團 不重大之情事,將造成投資人之困擾。

五、小結

(一)國際永續準則雛型大致已定,惟傳統會計保守思維受挑戰

綜上所述,雖然各國際機構對兩部準則草案皆持有各自不同之見解及想法,惟對 ISSB 勇於制定國際通用之永續揭露標準予以肯定係為共識。其中會計領域之協會對於 S1 準則之四大必要揭露項目尚無表示強烈之反對意見,僅建議可以參考 COSO4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再精進;而其他機構則提及須加強「機會」揭露之指引,避免內容過度集中於「風險」。

該等差異正巧反映於會計學理論中固有原則「保守主義」⁵(Conservatism)。簡言之,寧願企業財務報表「報憂不報喜」,也不要給投資人過度樂觀的錯誤期待。對於企業同樣不確定的負面風險及正面機會,根據會計保守主義,企業須揭露負面風險並評估量化影響金額,但正面機會就禁止揭露⁶。ISSB提出之SI準則原則仍由財務報表角度出發,故草案中關於風險揭露的規定仍充滿濃厚保守主義的色彩;但UNEPFI及IIF的意見,已對該主義提出挑戰,須觀察ISSB如何回應。

(二)準則關鍵用語定義仍可能變動

無論會計抑或永續準則,重大性的定義一直是各界爭議焦點。不出所料,本文選樣之3間機構意見對「重大性」的定義各有針砭,特別是對集團內個別合併子公司與集團本身、不同產業間公司究竟如何應用重大性原則皆莫衷一是。ISSB預計於2023年初併同結論基礎發布準則定稿,究竟會從善如流重新再議或維持草案內容,尚待其最後決定。

⁴ 全名為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⁵ 或譯作「穩健原則」。

⁶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27、28、31、85及86段規定,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或有負債,但不可揭露或有資產相關資訊。

肆、我國相關法規概況

一、總覽

事實上,在 ISSB 推出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早已於 2020 年 8 月起陸續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緊接於 2022 年 3 月再推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證券期貨業永續轉型執行策略」。另外,環保署也隨後於 5 月發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藉由政府規劃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描繪未來藍圖並明訂法規標準,協助金融業及企業共同迎接國際挑戰,並打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

此外,為協助所有業者釐清永續活動之範圍,金管會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參考歐盟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研究如何訂定我國永續金融分類標準,作為我國金融業未來篩選投融資對象之依據,企業則可依該分類標準朝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不僅使雙方有共通語言溝通永續議題,也並避免企業取巧「漂綠」。

以下分別簡介上述法規與前述準則草案較為相關之重點,以檢視可能精進之方向。

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及 3.0

金管會(2020a)於過去「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基礎上,於方案 2.0 新增第 8 面向「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強化業者參與國際交流並接數國際趨勢。

其中,方案 2.0 更強調企業 ESG 資訊揭露品質改進之重要性,並持續向金融機構宣導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風險管理策略。重點具體作為如下:

(一) 資訊揭露面向

(1) 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品質

具體而言包含研議揭露具產業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 決策有用性之 ESG 資訊,如 S2 草案規範之溫室氣體排放等。 並擴大上市櫃公司如提供 ESG 資訊,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適用範圍。

(2) 擴大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除逐步擴大一般產業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外,在金融業方面也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編製 CSR 報告書。

(3) 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臺

研議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臺,並跨部會資訊連結, 提供金融業者外部查詢應用,據以進行情境分析並評估風險。

(二) 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

- (1)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 (2)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
- (3) 參與國際永續金融主題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三)升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在 2022 年 9 月,金管會在方案 2.0 成功基礎上繼續推出升級 後行動方案 3.0,更加強調應整合金融資源支援低碳轉型之願景。方案 3.0 中,公私部門將合力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透過如圖 1 之三大核心策略及五大推動面向,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經濟。



圖 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架構

資料來源:金管會(2022c)

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公司治理是成熟資本市場之必備要素,也是企業能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的主要利器。金管會(2020b)自2019年起每年發布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及「公司治理報告」,揭露市場缺失案例而收警惕之效,提升執法成效,並利於市場參與者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推動成效。

為與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接軌,金管會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改革, 於本「藍圖」中推出五大推動主軸,以企業永續發展為主要使命,協助提升 競爭力、創造友善之投資環境,並鼓勵投資人持續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提升 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以下簡介與資訊揭露有關之內容。

(一)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參酌國際風險管理相關規範,逐步協助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另董事會成員本身則透過多元化資訊揭露,可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等非財務資訊指標。

(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本主軸旨在參考國際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分別於2022及202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要求企業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準則揭露產業別重大資訊及氣候風險資訊,提升透明度以利投資人參考。

另外,於 2023 年起,將要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上 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本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以利企業遵循並設定減碳目標。投過公私部門串聯減碳計畫及上下游供應鏈,達到永續發展終極目標。

如下圖 2 上半段藍色部分,強制揭露適用對象按實收資本額自 2023 年起分階段推動;至於鋼鐵水泥業,則依圖 2 下半段綠色部分,自 2024 年起揭露。碳排放揭露為範疇 1 及範疇 2,涵蓋範圍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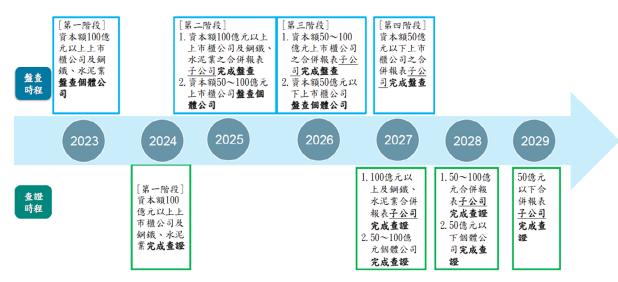


圖 2 我國推動碳盤查及碳查證揭露時程

資料來源:金管會(2022a)

五、證券期貨業永續轉型執行策略

金管會(2022b)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等國際報告及相關指引,配合證券期貨業產業現狀,訂出「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或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五大轉型目標,期望證券期貨業者能共同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生態系。

而為達成上述五大目標,本策略規劃三大架構,其中一項即為「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內涵」。相關策略及具體措施簡述如下:

(一)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 (1) 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
- (2) 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

與前述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類似,係參考 TCFD 發布之報告訂定指引及提供釋例,提供業者於設定情境及參數模型時參考。

(二)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1) 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相關規定
- (2) 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發布證券期貨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規劃 逐步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此外,針對股本未 達20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或期貨商、或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千 億元之投信業,研議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

- (3) 增進 ESG 基金商品資訊揭露
- (4) 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金管會已規劃證券期貨業揭露範疇 1 及範疇 2 碳排放量之時程, 而範疇 3 目前維持鼓勵, 但持續積極研究相關辦法。

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溫室氣體盤查是減碳的重要基礎工作,環保署(2022)鑑於近年國際加速減碳趨勢並紛紛提出「淨零排放」目標,而我國許多企業深入國際供應鏈並占有重要一席之地,故須參考國際規範制定國內準則指引,並敦促企業遵守。環保署參酌過去推動經驗及現行相關法制規範,檢討修正本指引,提供各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參考依據,協助企業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擬定進一步減碳計畫。

本指引主要內容總共分成三大章節,茲簡述如下:

(一)認識溫室氣體盤查

本章簡介溫室氣體盤查,包含溫室氣體種類、盤查定義及目的、 須遵循對象及常見規範等,協助使用者對於溫室氣體盤查建構基礎 概念及知識。

(二)開始盤查

簡述環保署納管事業及適用前述「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之公司的盤查做法。此外,也提供非強制但有意願盤查自身溫室氣體 排放量之企業的參考做法。

本章特別為中小型企業(如:製造業與服務業),提供簡化的盤查作業內容,包含: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計算。此外,宣導業者可使用環保署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的線上溫室氣體盤查計算工具進行排放量試算。

(三)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盤查作 業程序

本章主要提供環保署納管事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執行技術參考,共分為5項:分別為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排放量量化、數據品質管理及文件化與紀錄。

伍、結論與建議

ESG 於投資人心中日益重視,本文已說明 ISSB 成立之背景及介紹其目前發布之 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內容,並簡介我國現行準備工作及相關法規內容。以下謹提出相關課題與建議,作為後續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翻譯措辭應儘量積極探究原文並貼近原意

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研基金會)曾於 2022年6月底函⁷請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機關構,就其提供之前述永續 揭露準則草案中文翻譯初稿,於7月15日前提供審議意見。謹提供本研究 看法如下:

(一)翻譯不精確,讓專有名詞失去準則一致性且減損使用者權益

前面曾提及UNEP FI 曾對草案文字同時出現2個文義相近形容詞卻未提供清楚定義及區分頗有微詞。然而,會研基金會正體中文版翻譯卻將兩個形容詞皆翻譯成「重大」。

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基秘字第 0000000243 號函。

儘管可能 ISSB 在撰寫過程中的確可能未經縝密思考而寫下該爭議段落,但在基金會其他的準則公報中,卻是相當清楚區分「顯著」和「重大」。如審計準則第 75 號公報「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中,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中文翻譯為「重大」不實表達風險;Significant risk 則為「顯著」風險。因兩者在審計準則第 75 號公報定義及性質不同,故本文不解:明明相關準則前已有如此區別處理,但在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卻改變翻譯法。

縱然翻譯文件本質係草案,文字尚有變動之機會,然 SI 準則已開 宗明義,揭露資訊的主要使用者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使用者」,用語自然必須要和其他的財務會計準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一致。而且,正 因為是草案,ISSB 才提供機會給外界檢視並表達意見。如未能將原文的差異反映在中文譯稿上,讀者根本不可能發現原文存有如此差異。假使我國企業及財報使用者對原始差異也存有疑慮,是否表示正體中文草案的翻譯處理,就等同讓他們失去向 ISSB 表達意見的權利?除非搭配原文一起閱讀,否則僅閱讀翻譯稿是不可能發現這樣的差異。

(二)提供檢視意見時間應再加長

會研基金會自前述發函日起算,僅僅提供受文機關構約12工作天 比對原文及譯文,並回復意見,本文認為時間稍嫌不足。相較ISSB於 3月底發布草案至6月底會研基金會發函總共經過3個月的時間,12 個工作天僅佔3個月不到6分之1。除非受文機關構已相當熟稔該等草 案原文,否則實務上如此篇幅專業文件審稿時間理應不只2周,何況 大部分受文機關構未受過相關翻譯審稿訓練,2周時間顯不合理。

而且會研基金會其他準則公報,如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向外界徵 求意見作業時間皆至少 1 個月。既然發函目的在於請各受文者協助檢 視翻譯文句是否通順恰當,是否應延長接受外界回應的時間,才有助於 檢視不足之處並提升翻譯品質?

二、對審計人員挑戰逐漸艱鉅

(一)審計不確定性因素增多,驗證難度增高

以審計查核人員角度觀之,永續風險相較傳統財務審計風險需歷 經較長時間才會對企業產生具體影響。時間一拉長,代表審計人員面對 的不確定性增高,意味查核困難程度提升。

此外,評估長時間的風險影響,也代表必須事前提出大量假設前提, 才能進行量化評估。但實務上受查企業往往不願完整提供背後理論依 據,使審計人員無法取得完整資料而面臨查核範圍受限之問題。

(二)查核時間如未延長,將增加審計人員負擔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第1、第2及第3季結束後45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期中財務報表,而年度財務報表則須於財務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後公告申報。

此外,如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自 2022 會計年度起須額外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 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4 款,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 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而第一上市櫃公司自 2021 會計年度起,根據同 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季期中財務報告改為由會計師「查核」並於 第 2 季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告申報。

而目前我國尚無強制要求公司出具永續報告書須經會計師查核或確信之規定,也無提供查核人員相關查核或確信程序指引。惟如未來修 法強制所有永續報告書須經法定查核或確信程序,其他條件不變下,勢 必對現行查核人員工作造成極大額外負擔。

現行實務執行上述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程序,各會計師事務所早 已面臨人力不足及公費過低之長期結構性問題。假如未適度考慮查核 人員工作量負擔,而逕自於財務報表查核期間再額外追加永續報告書 查核或確信義務,無論對我國公司治理、永續理念推廣、審計品質及相 關從業人士專業形象,可能皆有百害而無一利。

三、建議應積極培育各領域人才

(一)各大學應適時加入相關課程內容

未來進行碳排盤查或相關永續揭露內容審計之查核人員,應須具備環境工程及會計審計專業知識較為合適。惟經查國內大專院校會計學系所及環境工程學系所,尚無看到有開設跨領域整合學程之院校,也未能發現在於兩系所開設對方領域內容之選修課程,對相關人才培育相對不利。

如能將兩系所師資課程資源相互結合,不僅可讓學生跳脫自身所 在領域而獲得嶄新思考角度,也提供有意朝本職涯發展之學子於邁入 職場前提早準備。

(二)考慮放寬專技高考應試資格

目前考試院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已設會計師以及環境工程技師類科, 惟兩類科應試資格皆限制須於大專院校修習過指定學科並達到學分數 門檻才符合報名資格。社會人士如有志取得執照但未相關教育背景者, 仍須報名進修機構學分班補足學分後方能報考。

雖現行已開放「通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並曾任於有關職務 4 年以上」,惟本文建議可放寬至民間有關事務所,不必限定於公家機關。由於民間機構往往對國際相關法規趨勢反應較政府部門敏捷迅速,如能開放具備較多民間企業出身之考生應試而取得資格者,不僅未來能獲得更多優秀人才投入,也可促進公私部門良性交流互相成長。

四、應考慮加速推動碳盤查揭露時程

2022 年 3 月美國證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甫發布氣候相關揭露要求草案⁸,預定將碳盤查揭露範疇 3 納入美國上市櫃公司強制資訊揭露範圍中,意即該草案將要求企業檢視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如與企業本身減碳目標攸關,則應納入企業之碳排揭露範圍。美國證管會於制定證券法規方面,一向居全球執牛耳地位,未來如正式施行本法案,可預期將對橫跨上下游供應鏈

⁸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之大型企業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金管會(2022a),最快也僅要求規模100億元以上個體公司於2023年揭露範疇1及範疇2,且遲至2029年方依資本額規模分批完成所有上市櫃公司及其合併集團子公司範疇1及範疇2之碳排揭露。至於範疇3,我國目前仍僅止於鼓勵業者揭露,未納入強制範圍。在法規內容制定方面,我國相較美國時序偏長,似可考慮適時加速法規完善流程,以利接軌國際趨勢。

另一方面,建議可同時思考協助業者加速完成揭露碳盤查之措施,協助有意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之國內企業做好準備,開始檢視其供應 鏈布局是否合乎減碳趨勢以利降低法令遵循風險,並貫徹企業社會責任,為環境永續貢獻心力。

五、應儘速建立氣候數據資料庫並訂立明確評估指引

前述提及 ISSB S1 及 S2 草案,將要求企業針對各氣候風險執行量 化財務評估。然而在研究過程中面臨許多挑戰:以轉型風險評估為例, 李家齊等(2022)研究指出評估方法尚未成熟,且國際上各種評估工具 往往結果差異不小而使人無所適從。

目前國內雖然已有許多氣候服務公司協助業者評估風險,但如同 前述採用基礎資料與分析方法都不同,甚至各業者可以分別找不同公 司試算後,逕自採取對自己最有利的風險評估方式,導致資訊揭露品質、 甚至報表使用者解讀都有可能大異其趣,進而使政府監管和企業決策 困難。

為回應企業殷切需求,中研院已在進行「產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究」(Study on Climate Change Risk Assessment for Business, CCRAB),嘗試建置第一套適用國內企業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如下圖 3。透過整合各研究資料及方法論,並與政府共同討論後提出一套明確的風險評估流程指引,不僅呼應 S1 應揭露之「治理」項目強化內部控制,更能幫助企業減少資訊取得成本,甚至成為可受大眾信賴之國家級氣候變遷基礎資訊整合平台。



圖 3 CCRAB 架構

資料來源:李家齊等(2022)

參考文獻

- 1. 李家齊、郭士筠、許晃雄,2022,產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的挑戰與機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下載連結: https://rsprc.ntu.edu.tw/zh-tw/m01-3/climate-change/1707-0616-tcfd.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1月17日。
- 2. 金管會,2020a,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下載連結:
 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104191513590.pdf
 &filedisplay=%E7%B6%A0%E8%89%B2%E9%87%91%E8%9E%8D%E
 8%A1%8C%E5%8B%95%E6%96%B9%E6%A1%882.0.pdf,最後瀏覽
 日期:2022年7月25日。
- 3. 金管會,2020b,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下載連結:
 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E5%85%AC%E5%8F%B8%E
 6%B2%BB%E7%90%863_0%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8%97%8D%
 E5%9C%96.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7月28日。
- 4. 金管會,2022a,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載連結: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203031544210.pdf&
 filedisplay=%E6%96%B0%E8%81%9E%E7%A8%BF%E9%99%84%E4
 %BB%B6%E8%B7%AF%E5%BE%91%E5%9C%96%E6%8E%A8%E5%8B%95%
 E8%A6%8F%E5%8A%83.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2日。
- 5. 金管會,2022b,證券期貨業永續轉型執行策略。下載連結: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203081558470.pdf
 &filedisplay=1110308%E6%96%B0%E8%81%9E%E7%A8%BF%E9%99
 %84%E4%BB%B61%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8%BD%89%
 E5%9E%8B%E5%9F%B7%E8%A1%8C%E7%AD%96%E7%95%A5%E
 5%85%A7%E5%AE%B9%E8%AA%AA%E6%98%8E.pdf&flag=doc,最
 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4日。
- 6. 金管會,2022c,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下載連結:

- 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209281336330.pdf &filedisplay=%E7%B6%A0%E8%89%B2%E9%87%91%E8%9E%8D%E 8%A1%8C%E5%8B%95%E6%96%B9%E6%A1%883.0.pdf,最後瀏覽 日期:2023年1月18日。
- 7. 環保署,202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下載連結: https://enews.epa.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9EBF0CDE110A6EC6,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 8. AICPA and CIMA, 2022, Comment Letter. Download Link: <a href="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general-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exposure-draft-comment-letters/a/aicpa---cima-a1e9096b-c6a6-4d9e-aac3-4922e72eeaed/-issb-standards-aicpacima-response26july2022.pdf, Last accessed: August 12, 2022.
- 9. Charmers, J., E. Cox, and N. Picard, 2021, *The Economic Realities of ESG*, PwC.
- 10. IFRS Foundation, 2021, Constitution, London: IFRS Foundation.
- 11. IIF, 2022, Comment Letter. Download Link: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general-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exposure-draft-comment-letters/i/institute-of-international-finance-83f581c4-dfe3-4090-a79f-88cf0fbb28ca/iif-comment-letter-ifrs-s1---s2.pdf, Last accessed: August 12, 2022.
- 12.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2022a, Exposure Draft: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London: IFRS Foundation.
- 13.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2022b, *Exposure Draft: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London: IFRS Foundation.
- 14. TRWG, 2021, Summary of the 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s Programme of Work, IFRS Foundation.
- 15. UNEP FI, 2022, UNEP FI Response to the IFRS/ISSB General Requirements Exposure Draft. Download Link: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general-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exposure-draft-comment-letters/u/unep-fi-ba5d9fe9-acda-49f7-b41e-

<u>47bcc4c9e104/20220725-issb-draft-general-requirements-standard-consultation.pdf</u>, Last accessed: August 12, 2022.